

#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

## 新進人員甄選須知

壹、徵才類別、工作內容及資格條件：

徵才類別	職稱	資格條件	員額
公共關係與 媒體宣導人員	辦事員	1.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取得學士以上學位，新聞、傳播、公共關係、風險管理、保險、財金等相關科系。 2. 具良好文字表達與溝通協調能力，能於時限內完成新聞稿、回應稿或相關對外說明文稿撰寫。 3. 具下列至少一項相關實務經驗，且合計工作年資滿三年以上： (1) 具媒體、公關或新聞相關工作經驗，熟悉媒體運作及採訪流程。 (2) 曾任職於產物保險公司，具核保、理賠或再保等實務經驗。 4. 曾參與保險、金融或政策型議題之新聞稿撰寫、媒體回應或議題操作經驗者尤佳。 5. 具媒體廣告採購、宣傳企劃或相關營運模式實務經驗者尤佳。 6. 具備金融保險、英語、日語等證照者尤佳。	1 名

註：※工作待遇：

1. 辦事員薪資範圍：新臺幣 49,000 元~63,000 元。
2. 具媒體、公關或產物保險等相關工作經驗合計滿三年以上者，得依錄取者之學經歷、專業能力及業務需要，衡酌核給薪級。

※工作內容：

1. 擔任本基金公共關係與媒體溝通窗口。
  - (1) 負責對外媒體聯繫與公共溝通事宜，協助回應保險及政策相關議題。
  - (2) 與內部業務單位密切協作，整合承保、理賠及再保等專業內容，強化新聞稿與對外論述之專業度與精準度。
2. 辦理本基金媒體宣傳採購。
  - (1) 規劃及執行廣播、電視、報紙雜誌及多元媒體通路之宣導採購或標案作業。
  - (2) 辦理採購需求彙整、專案進度控管、結案及驗收等相關事項。
3. 支援實體宣導與推廣活動。
  - (1) 擔任宣導講座講師或宣導活動工作人員(本基金提供完整基礎培訓)。
  - (2) 視活動需要，需配合平日或假日出差及加班行程。
4. 其他主管交辦事項。
5. 需配合本基金業務推動需要，進行職務輪調。

## 貳、甄選方式：

- 一、書面審核：視應徵者學經歷、工作經驗，本基金將擇優以電話及 e-mail 通知本人參加第二階段筆試及第三階段面試，不符合者恕不另行通知，亦恕不退件。
- 二、筆試。
- 三、面試。

## 參、報名方式及期間

### 一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請至本基金網站下載履歷表，下載連結網址為本基金首頁/最新消息 (www.treif.org.tw)，或自備履歷，請應徵者親自據實填妥後 Email 至: kennywang@treif.org.tw
- (二)亦可由人力銀行網站直接投遞履歷至:kennywang@treif.org.tw

### 二、報名期間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11 日止。

## 肆、筆試及面試測驗時間、內容及地點等相關說明

- 一、筆試及面試時間、項目及配分：預訂於 115 年 3 月下旬(上班日)舉行，詳細日期將以電話及 E-mail 通知。

考試時間	考試項目	筆試科目、配分及口試方式			總分占比
		科目	寫作(40%)	專業科目(60%)	
下午	筆試	科目內容	新聞稿寫作	媒體採購規劃(20%)、 邏輯推理(40%)	20%
	面試	即席問答：理解與表達、臨場反應等能力。			80%

- 二、測驗地點：台北市濟南路 2 段 39 號 4 樓(近捷運忠孝新生站 2 號出口、濟南路與臨沂街交叉口，請從臨沂街 14 巷口進入)。

## 伍、錄取及報到：原則上錄取通知後一個月內應辦理報到手續，否則視為放棄錄取資格。

## 陸、試場規則

- 一、測驗當日請攜帶身分證件(如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正本)入場應試，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。
- 二、請應考人筆試時自備原子筆、立可白、簡易型電子計算機。簡易型電子計算機限具備數字鍵 0~9 及  $+$   $-$   $\times$   $\div$   $\sqrt{\quad}$   $\%$   $M$  之功能，且不具財務、工程及儲存程式功能。
- 三、試卷及答案卡務必離場前交予監試人員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。
- 四、試卷上不得書寫非必要之文字、符號、違者參加測驗之成績不予計分。
- 五、如有頂替代考、護航、帶小抄或偷看他人答案等違規情事，即令立即出場，參加測驗之成績不予計分，取消當次測驗應試資格。

- 六、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時間就座，除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，其餘節次須準時入場。每節測驗開始後 15 分鐘內不得離場。測驗期間應考人一經離場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再進入試場。
- 七、作答時，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(如行動電話、智慧型手機、呼叫器、電子字典、個人數位助理機等)違者該科以零分計；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、手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，測驗中鈴響者該科以零分計。
- 八、應考人須依規定於試卷指定區域親筆書寫個人相關資料，並於測驗完畢時連同答案卷一齊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，凡未依規定書寫或未繳回者，均以零分計算。

#### 柒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招募相關訊息請參考本基金([www.treif.org.tw](http://www.treif.org.tw))網站公告，若有變動以本基金網站最新消息公告為準。
- 二、報名履歷表上各欄位資料應據實填寫，錄取後將查驗學、經歷、及成績單等證件正本，若發現有偽造、變造及應試資格不符者將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- 三、本項甄選活動恕不受理試題疑義及成績複查。
- 四、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，筆試、面試科目任何一科零分者，均不予錄取。
- 五、應考人錄取以書面通知為準，且應依所通知之時間報到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保留錄取資格；另錄取人員未報到時，本基金可視業務需要於榜示 5 個月內按該類別缺額，依應考人總成績依序遞補。